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福特业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收到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福特”）通知，福特汽车公司（其下属公司持有长安福特 50%股权）根据美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 2016 年半年报。投资者可查阅福特汽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（www.nyse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为更好的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将长安福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

财务指标	2016年06月30日
总资产	42,217,917,780.98
总负债	30,595,013,560.58
净资产	11,622,904,220.40
	2016年1月-6月
营业收入	57,394,663,303.09
净利润	9,172,452,093.8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